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9〕35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施行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下发给你们，并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并结合具体情况，细化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措施，认真要求和检查各项目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和现场

处置方案的制订、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20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7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特制订本预案。

第二条 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责权一致”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的原则。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第四条 集团公司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及成员如下：（详见附表）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党委书记、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会主席。

成 员：集团其他领导、集团安全总监、集团办公室、质量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物资设备部、财务资金部、技术中心、企划信息部、监察室、审计部、经营开发部、党群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集团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集团安全总监、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分（子）公司和项目经理部成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范围内相应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一、各分（子）公司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分（子）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分（子）公司党委书记和生产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其他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办公室设在公司综

合办公室。

二、项目经理部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党支部书记和生产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任副组长、其他项目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各作业队长任组员，办公室设在项目综合办公室。

三、各分（子）公司制订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项目经理部制订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第七条 各级设置通信联络、疏散引导、事故抢救、后勤保障、现场恢复五个专业应急救援工作小组，负责相应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一、通信联络组：组长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组成。

职责：负责报警、联络、保证各级通讯联系畅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传递各项指令、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二、疏散引导组：组长由安全总监担任，副组长由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专职安全员组成。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保护、阻止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现场；负责现场车辆疏通、人员清点及疏散、维持治安秩序；负责保护抢险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三、事故抢救组：组长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事故发生作业队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工程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事故现场工程师、专业工长、兼职安全员、技术工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抢险行动方案，包括对受困或伤亡人员、现场贵重物资及设备的抢救、危险品的转移，协调有关部门的抢险行动；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进展情况。

四、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党委（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财务资金部、物资设备部、综合办公室、炊事班等组成。

职责：负责调集抢险器材、设备和材料及统计；负责解决全体参加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的食宿行事项。

五、现场恢复组：组长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项目工程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事故现场工程师、作业队长、专业工长、兼职安全员、技术工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在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负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在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组织复工。

第八条 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内部由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分（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三级组

成，按事故等级分级负责，集中统一指挥，并服从事发地人民政府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挥。

第九条 为防止出现多头指挥或无人指挥的情况，对集团公司内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权限明确：组长不能现场指挥时由主管副组长依序替代指挥。

第三章 应急演练

第十条 集团公司、分（子）公司、项目经理部每年应定期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并组织专项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一条 项目经理部要根据项目工程和重大危险源的特点，在项目开工后每年有针对性地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演练，并根据工程工期的长短不定期举行演练，施工作业人员变动较大时要增加演练次数，并认真评估、总结、修订。

第十二条 项目经理部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四章 事故应急响应

第十三条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建

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交质监发[2011]217 号）分级标准，将事故风险对应等级如下：

事故 风险等级	人员伤亡判断标准	经济损失判断标准
1	重伤人数 5 人以下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2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
5	30人以上死亡(含重伤)或100人以上重伤	1000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响应程序

一、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按照上述事故划分的等级标准分为三级级响应：即项目级——三级、分（子）公司级——二级、集团公司级——一级。

1、事故风险等级为1级时，由项目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其直接上级报告。

2、事故风险等级为2级时，由项目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其直接上级报告，分（子）公司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事故风险等级为3级及以上时，由项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同时通过其直接上级向集团公司报告，集团公司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特殊或紧急情况，上级可以决定提升应急响应级别，或派员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二、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涉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有关部门和人员按其应急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1、项目经理部在地方公安、消防、海事、矿山、卫生、森林、草原、危险化学品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级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在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全力协助其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分（子）公司由组长（副组长）带队迅速赶赴现场，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集团公司生产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迅速带队赶赴现场监督、协助项目研究处置对策，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并组织专家协助事故调查，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汇报有关情况。

三、重大、特大事故，由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配合上级负责指挥。

四、特殊或紧急情况，上级可以直接现场指挥，下级必须服从。

第十五条 信息报告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事故发现人员，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口头（电话）报告，如果是火灾事故，应同时打 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急救拨打 120。

二、项目经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通知副组长由其召集组员，立即启动相应现场应急救援预案。

三、根据事故等级类别，项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在接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向项目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电话报告，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向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告，重大以上事故可立即越级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漏报。

四、事故报告的内容为：

1、事故发生单位、类别、时间、地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姓名、性别、年龄、受伤程度，事故现场情况和相关设施，事故简要经过和发生事故的原因，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和正在采取的措施；

2、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及报告时间等。

五、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1、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资质等级情况，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2、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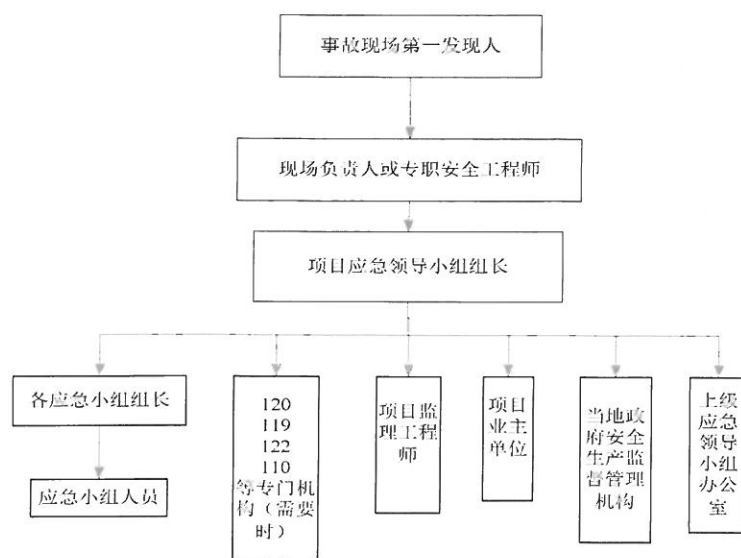
3、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六、项目生产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现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汇报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及派员参与现场抢险救灾工作，按权限负责对项目救援工作指挥调度、调动有关力量协助项目进行抢险救护；报告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有关指示和命令。

七、分（子）公司生产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接到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汇报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及派员参与现场抢险救灾工作，按权限负责对项目救援工作指挥调度、调动有关力量进行抢险救护，报告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有关指示和命令。

八、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接到事故报告的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各级应急领导小组之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人员通讯畅通。

九、信息报告顺序：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事故发现人员，应及时发出警示信息、信号，互相帮助，积极组织自救，如紧急断电、灭火、组织人员撤离、救助伤员、现场保护等事发初期能够采取的各种紧急有效措施。

二、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亲自赶赴事故现场，不能及时赶赴的，必须委派一名副组长或事故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控制事态发展，随时向上级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执行有关指示和命令。

三、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故的等级，确定对本工程的施工局部或全部暂停；对危险源现场实施封闭或交通管制，预防相应事故造成的伤害；根据事故现场的报告，判断并确定是否需要专业应急服务机构和相邻可依托力量等外部的帮助，确需帮助时应立即指定专人联系求救；同时在外来力量到来前，事先做好救援准备工作，如道路疏通、迎接引路、现场无关人员撤离、提供必要的照明和现有的辅助救援器材等；在外来力量到来后，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四、现场各应急小组人员，要接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按照各自岗位职责采取措施、

迅速开展工作。

1、通信联络组：保证现场内与其他相关单位及应急救援机构、上级的通讯联系和交通畅通，随时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疏散引导组、事故抢救组、后勤保障组等保持联络。

2、疏散引导组：即保护事故现场、清点及疏散人员，指引无关人员撤到安全区，指定专人记录所有到达安全区的人员，并根据现场员工名册、各宿舍人员登记表、经事发现场人员的证实，确定事发现场人员名单，并与到达安全区人员进行核对，判断是否有被困人员；安排设置警戒线、护栏、路障、遮挡、支护等设施，阻止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现场，指挥并疏通现场车辆、维持治安秩序，保护抢险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造成二次伤害；随时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事故抢救组、后勤保障组、通信联络组等保持联络。

3、事故抢救组：根据事故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在第一时间开展事故现场的紧急抢险工作，抢险过程中首先要尽最大努力对人员的救援、事故现场及相应周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封存及转移等，其次是对贵重物资及设备的抢救，随时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等保持联络。

4、后勤保障组：负责调集、运送抢险器材和设备，组织全

体参加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和临时转移安置人员的食宿事项。随时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通信联络、疏散引导、事故抢救等保持联络。

5、现场恢复组：在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后，负责组织人员、设备对事故现场进行恢复，对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组织人员恢复作业。

第六章 应急结束

第十七条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本项应急预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建议、经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决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决定应急结束。

第十八条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其对事故的救援、组织、协调应急行动、调查处理、整改补救、报告的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第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相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事故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向外发布事故信息。

第二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领导小组要分析总结本次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在一周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书面报上级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切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应急结束后，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并根据调查和应急救援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如有与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相一致的，以国家颁布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应急领导 小组岗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1	程道虎	组长	集团总经理	13991851718
2		副组长	集团党委书记	
3	侯晚生	副组长	集团副总经理	13609268617
4	石强	副组长	集团副总经理	13570900752
5	解刚	副组长	集团副总经理	13991398302
6	马朝鲜	副组长	集团总工程师	13991958220
7	孙夏丽	副组长	集团工会主席	13891906805
8	贾仨利	成员	集团纪委书记	13991889306
9	杨永春	成员	集团副总经理	13359297773
10	李新明	成员	集团副总经理兼海外公司总经理	18966883398
11	梁栋	成员	集团副总经理兼一公司总经理	13609125116
12	米娜	成员	集团财务总监	15829916383
13	陈先根	成员	集团安全总监	18602996166
14	秋志明	成员	集团办公室主任	13572028378
15	朱邓文	成员	集团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	13991226351
16	刘西雷	成员	集团工程管理部经理	13609287985
17	杨武策	成员	集团技术中心主任	13709197668
18	张平	成员	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13891905835
19	陈文凯	成员	集团物资设备部经理	13891995105
20	王加福	成员	集团财务资金部经理	13992833598
21	辛苗	成员	集团企划信息部经理	13289338509
22	史安放	成员	集团监察室主任	18097313799
23	高建荣	成员	集团审计部经理	13571821560
24	惠凯华	成员	集团经营开发部经理	13700280915
25	程伟辉	成员	集团党群工作部（集团团委书记）	13992811992
26	贾建虎	成员	集团二公司总经理	15934842338
27	张长江	成员	集团三公司总经理	13572528481
28	徐金托	成员	集团四公司总经理	17791996788
29	胡小金	成员	集团路面公司总经理	18691875288
30	刘宝平	成员	集团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总经理	18700606689
31	阎明阳	成员	集团兴通监理公司总经理	18629086699
32	罗延渝	成员	集团工程检测公司总经理	13720778326
33	谢雪明	成员	集团通途物资公司总经理	13571822485
34	姚恩龙	成员	集团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13991998280